

臺北市政府 109.06.12. 府訴三字第 109610107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437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

（  
下稱○君）約定發薪日為每月 5 日以銀行轉帳方式發給上月全部工資，訴願人應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給付○君 108 年 10 月工資，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始給付。訴願人未依約定期日給

付勞工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

字第 10861173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前 1 次裁處為 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4800 號裁處書），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1 及第 5 點等規定，以 109 年 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43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2 年 3 月 17 日（

82

）臺勞動二字第 15246 號書函釋：「……（四）勞工因故自行離職，雇主至遲應於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結清工資給付勞工……。」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1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 (2) 第 2 次：10 萬元至 40 萬元。 ……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到職，10 月 11 日無預警空班，直至 11 月 14 日收

到○君簡訊表示因家中資產遭討債扣押，不便聯繫。○君曠職不到，訴願人透過各種聯繫管道都不回應，故無法給付，訴願人並非故意不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工資，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君 108 年 10 月工資，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8 年 12 月 4 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

○○○（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訴願人勞工出勤紀錄、薪資清冊及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到職，10 月 11 日無預警空班，直至 11 月 14 日○君表示

因家中資產遭討債扣押，不便聯繫；○君曠職不到，訴願人透過各種聯繫管道都不回應，故訴願人並非故意不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工資云云。經查：

- （一）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工因故自行離職，雇主至遲應於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結清工資給付勞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等定有明文，

亦有

前勞委會 82 年 3 月 17 日（82）臺勞動二字第 15246 號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君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所載：「……問：公司與勞工約定之薪資、計薪週期及發薪日為何？給付薪資方式及給付憑證？加班費計算週期及給付方式？答：公司與勞工約定之薪資全職人員均為月薪，部分工時人員為時薪，計薪週期為每月之 1 日至每月之月底，發薪日為次月之 5 日，給付薪資之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給付。加班費計算週期及給付方式亦同薪資作業。……問：公司勞工薪資結構為何？答：1、公司部分工時勞工薪資結構僅為薪資一項（薪資明細上列記為其他加項），薪資以時薪每小時 150 元計算。……問：勞工○○○（下稱○員）……任職期間為何？任職期間工資為何？108 年（以下同）工資給付情形為何？答：一、○員任職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表示○

員 10

月 9 日最後工作時，之後於排定之 11 日並無至公司上班）。二、○員任職期間工資同上部分工時勞工薪資結構所述且約定發薪日為每月 5 日……。三、○員 108 年 10 月工資為 3900 元（○員 10 月份之班別時間為 9：00 至 15：30，○員 10 月 2 日、4 日、7 日及

9 日

上班，公司均每日計給 6.5 小時工資，合計 26 小時，每小時 150 元）。四、公司表示○員於排定之 10 月 11 日並無至公司上班，公司業務主管於該日以○○詢問○員為何未上班，○員均無回應。公司人資人員（○○○，下稱○員）於 10 月 14 日又以簡訊詢問上述事宜及辦理退保事宜，後續○員於 11 月 14 日回覆家事資產遭扣押及地下錢莊追討債務，因此無聯繫公司人資，公司人資○員再詢○員工資匯款帳號事宜，○員回覆○員帳號事宜，公司始於 11 月 18 日匯款給付○員上述工資，有工資遲延給付情形（註：公司表示並非刻意遲延，係○員未提供匯款帳戶資料及曠職事實所致上述情事）……。」並經受詢問人○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據上，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 5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上月工資，勞工○君雖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因故自行離職，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訴願人至遲仍應於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即 108 年 11 月 5 日前給付○君 108 年 10 月薪資，然查訴願人遲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始給付○

君 108 年 10 月份薪資 3,477 元，並有訴願人 108 年 11 月 18 日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

10

收據）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未依約定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給付所屬勞工○君 108 年 10 月之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刻意遲延，係○君未提供匯款帳戶資料及曠職事實所致云云，惟訴願人既未取得○君同意延遲發放工資，且訴願人得將工資提存法院並通知○君領取以盡其應依約定工

資給付期日給付之義務，自難謂其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